



# 员工入职未签劳动合同 公司经营不善拖欠工资

□记者 金勇

##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企业经营不善，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还将员工辞退。对此，员工非常愤慨，认为企业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情况下，员工该如何维权呢？

## 【事由】

刘女士入职了一家传媒有限公司，从事文员工作。这两年，公司因为各种因素影响，经营不善，资金吃紧，开始拖欠员工工资。刘女

## 【律师说法】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刘女士可以通过劳动仲裁向单位主张双倍工资的差额部分。

马斯祺律师表示，一些用人单位以经济性裁员的方式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认为这样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企业没有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可以通过劳动仲裁向单位主张双倍工资的差额部分。此外，如果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在程序上除了需要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还需要将裁

士对此虽然不满，还是希望和公司一起走出困境。然而事与愿违，公司经营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改善，并开始进行经济性裁员，并以此为理由将刘女士辞退。

刘女士告诉记者，她当初入职的时候一直

的解除方式对于用人单位而言代价最小，其实不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根

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如果遇到劳动争议的涉诉案件，用人单位需要证明自身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否则将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如果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又拖欠工资，还进行经济性裁员，员工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进行维权。

没有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在工资发放方面还算比较让她满意。然而，如今公司不但拖欠了两个月的工资没发，还直接通过口头方式将刘女士辞退。对此，刘女士表示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单位进行经济性裁员，在程序上除了需要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还需要将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如果遇到劳动争议的涉诉案件，用人单位需要证明自身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否则将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根据刘女士的叙述，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又拖欠工资，以及经济性裁员，刘女士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进行维权。

## 举报公职人员 担心遭到报复

我举报了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由于事发时只有我是无关人员，对方很容易猜到举报人的身份信息。我害怕被报复，请问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钟女士

### 【解答】

钟女士，您好！根据《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实名举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性质、程度和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拟定风险等级，并根据确定的风险等级制定举报人保护预案。在办案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等级。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扭送、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因此，如果有证据证明被打击报复，您可以要求检察院或者相关单位作出说明。

## 恶意拖欠货款 是否属于诈骗

此前，我给一个工地供应建材，供货结束时，对方还欠近3万元货款未付。虽然多次催促，但对方一直拖着，却始终没有付款。当初供货的时候，对方公司会计就用已支付成功的页面催我发货。请问对方的行为是否涉嫌诈骗？我该如何讨回欠款？ 朱先生

### 【解答】

朱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六百二十六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因此，根据您的叙述，您与对方之间应属于合同关

系，对方拖欠货款，您可根据供货单、合同或者对账单之类的凭证尽快向法院诉讼维权。

## 叔叔无妻无子 谁承担赡养义务

我已经退休了，父母都已离世。有一个叔叔，他没结婚也没有孩子，和我家人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如今叔叔年过七旬，身体不好，也没有退休金，请问这种情况谁该承担对叔叔的扶养责任？ 郭先生

### 【解答】

郭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按照法律规定，侄子和叔叔之间不属于近亲属，侄子对叔叔没有法定赡养义务，但法律并不禁止您自愿承担赡养义务。

## 合作公司破产 如何收回工程款

我是一家小微企业的老板，此前和合作公司签订了一个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我给甲方施工完成交付后，对方支付90%预付款，但前提条件是甲方先把钱支付给合作公司，也就是背靠背付款。可甲方已经在破产边缘，无力支付款项。工程已经交付一年，一直收不到钱，我的公司已经支持不下去了。而合作公司依然说要等甲方支付才能回款。请问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吴先生

### 【解答】

吴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

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因此，您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向甲方行使代位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 收费标准改变 租客不该买单

我之前租了一间房子，用他们家的卡去缴费。由于房东是低保，取暖公司就按低保收的费用。今年原房东把房子卖了，买房子的人收到了取暖欠费通知，经询问得知是同一名下，一个人只能享受一个房子取暖的低保。由于原房主新房是按低保缴费，所以我所租的房子需要按正常标准收费，匪夷所思的是竟然还要我补交几年来的取暖费差价。请问这样的要求合理吗？ 马先生

### 【解答】

马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二）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三）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四）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五）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六）租赁期限；（七）房屋维修责任；（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九）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十）其他约定。因此，您与原房东所签订的租房合同中就取暖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是否有约定，如有约定则按照约定来履行，若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则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您一直拿原房东家的卡去缴暖气费，您与原房东以长期实际的履行行为，确定了暖气费的缴纳金额及方式，据此，补交取暖费的义务应由原房东来承担。

## 前妻纵容孩子 抚养权能否变更

当初离婚的时候，前妻主动放弃了儿子的抚养权。因各种原因，前妻一年前把儿子接走了。前妻对儿子特别纵容溺爱，儿子成绩严重退步。儿子认为我对其过于严厉，前妻提出要变更抚养权。这种情况法院会支持变更吗？ 张先生

###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法院在处理抚养权纠纷的案件中，主要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角度结合父母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建议您除了搜集对方不适合抚养子女的证据之外，也可以提交自己更适合抚养子女的证据材料。

## 公司拖欠工资 员工如何维权

我是一家物业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现在在公司拖欠我工资，请问我怎么起诉这家公司，是起诉这家分公司，还是总公司，现在分公司无财务能力支付，请问总公司需要负责吗？ 林女士

### 【解答】

林女士，您好！根据您的描述，建议您先查看劳动合同是和谁签订的，如果劳动合同是和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关系归属于分公司，但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可以将分公司和总公司一起告，要求总公司对具有支付内容的仲裁请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